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米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开展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经过综合评估及审慎考量，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